

会议通知书

被征收人/公有房屋承租人：张崇丰(亡)、张德喜(亡)、张伟、张琪、张兰英、张兰芳、张兰芬、张勇、张兰花、张奎、张华、张兰萍(户)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就你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事宜召开协调会议，定于2018年10月25日14时30分，地点为东新村四期北块(光复西路645号)，请您准时出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8年10月19日

